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54號

上訴人 陳鴻儀

被上訴人 無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5日114年度勞訴字第454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8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聲明第1項請求廢棄原判決；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(下同)199,2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99,2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4

01 00元【計算式：4,200元－(4,200元×2/3)】；聲明第3項請
02 求給付精神慰撫金42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
03 額核為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是本件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9,890元(計算式：1,400元＋8,490元＝
05 9,89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6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呂承祐